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0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林茂宏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校長指示：配合疫情指引與縣府規定暫停實體課程,採遠距線上教學，請各年級導師繼續協助掌握班上同學動向並保持聯繫及居家學習情形；請同仁做好防疫保護自己也愛護學生。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提案一：有關學生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衛生組	解除列管

肆、 提案討論

伍、 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

## 公告

宣導：本校就「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之確診 7+7 假別與課務對照表訊息。

說明：

- 一、 本案 111 年 5 月 25 日於校長室，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共同討論彙整之。嗣後配合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滾動修正辦理。
- 二、 檢附對照表 1 份。

附註：含「個案接觸者之居隔(3天)+ 自主防疫(4天)」說明資料。

確診 7+7 假別與課務對照表

教師情況	上課模式	教師上課與否	假別	扣薪與否	遺留課務
確診 (7天)	線上 實體	無須上課	公假	否	依規定 一律排代
自主健 康管理 (7天)	線上 教學	因身體狀況 無法上課	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 病假日數)	否	依病假規定 處理
		可以上課	無須請假	否	自上
	實體 教學	因身體狀況 無法上課	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 病假日數)	否	依病假規定 處理

個案接觸者之居隔(3天)+ 自主防疫(4天)

教師情況	上課模式	教師上課與否	假別	扣薪與否	遺留課務
居隔 (3天)	線上 教學	無法上課	防疫隔離假	否	排代
		可以上課	無須請假	否	自上
自主防疫 (4天)	混合 實體 教學	不可到校	自主防疫假	否	排代

線上教學：全校遠距教學或全班遠距教學。

混合實體教學：某班部分遠距部分實體（需有教師到教室上課）。

#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b>公假</b>	<b>強制隔離</b>	確定病例者
	<b>採檢期間</b>	通報個案者 (按醫院安排採檢, 採檢期間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b>防疫 隔離假</b>	<b>居家隔離</b>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b>居家檢疫</b>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 不予支薪)
	<b>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b>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b>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b>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辦理)
<b>病假</b>	<b>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b>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 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b>家庭 照顧假</b>	<b>照顧 家庭成員</b>	<b>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b> (每學年准給7日,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b>防疫 照顧假</b>	<b>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b>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 各校不得拒絕, 不予支薪)
	<b>學生接種BNT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b>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 各校不得拒絕, 不予支薪)
<b>疫苗 接種假</b>	<b>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 24時止</b>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 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 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應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中衛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 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居家地區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 以及本部、人事處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擬之規範隨時調整。

實習處：略

總務處：略

圖書館：略

輔導處：

- 一、 **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二、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三年級導師請於 111/05/31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一二年級導師請於 111/06/30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三、 **轉銜初評會議**：已於 111/05/06 (五) 14:00 於聯合辦公室辦理，參與者為輔導教師，評估內容為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此次討論高關懷學生為 13 名。
- 四、 **轉銜複評會議**：預訂於 111/05/26 (四) 12:10 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評估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之複評會議，此次討論高關懷學生為 13 名。
- 五、 因應疫情停課關係，下列活動取消：5/24 室設科模擬面試；5/25 電機、建築、化工、製圖四科模擬面試；5/25 退休教師認輔；5/26 心理師入校諮商輔導服務；5/27 資訊科模擬面試。
- 六、 **高三升學活動**：升學輔導講座、入班宣導、產學班說明會、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已辦理完畢；因本週停課關係，模擬面試取消。感謝全體師長們的協助，讓高三升學系列活動順利完成。

升學輔導活動	日期	時間	說明
產專班宣導	05/03 (二)	10:10-11:00	勤益科大入校宣導-共 44 名學生參加。
	05/05 (四)	14:10-15:00	修平科大入校宣導-共 19 名學生參加。
升學輔導講座	05.04(三)	14:10-15:50	大專校院學習歷程檔案之參採重點；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準備注意事項之瞭解。
大專院校入班 宣導	05.09 (一) 至 05.13 (五)		共 19 所大專校院參加
模擬面試行前 說明會	05.20(五)	10:10-11:00 13:10-14:10 14:15-15:10	共 3 場次，計 37 人次。

七、親職教育文章：「3 個小行動 創造更好的親子連結」，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停課期間學生如有諮商輔導需求，亦可透過電話或信件與輔導老師聯繫。

##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0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本年性平主題為網路性平，111 年主題為性剝削，再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宣導，如有性平案件或其他任何相關問題，請立即通知本處協助處理。
- 七、因宜蘭特教學校日前發生癲癇病史學生於午休時間分組被單獨留置教室，以至於學生病發時，學校未能及時執行相關處置而發生憾事，並被監察院提案糾正和調查相關人員是否有怠忽失職之責。故本處會以此事件為戒，更加注意每一行政程序是否合乎規定，避免發生類似事件，希望同仁與我們一同小心並注意自身相關職責。
- 八、依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來函辦理，擬 111 學年度校園生活作息表草案如下：

週一、二、四、五		週三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8:10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7:50
		升旗朝會	07:50-08:10
第一節課	08:10-09:00		
第二節課	09:10-10:00		
第三節課	10:10-11:00		
第四節課	11:10-12:00		
午 餐	12:00-12:30		
環境整理	12:30-12:45		
午 休	12:45-13:05		
第五節課	13:10-14:00		
第六節課	14:10-15:00		
第七節課	15:10-16:00		
第八節課 (選擇參加)	16:05-16:55		
放學	16:55		

若有所建議可在會後告知學務處一同討論。

九、111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收費方式注意事項，如附件(P.10)。

#### 訓育組

- 一、因疫情影響，畢業典禮舉辦行式依籌備會議決定，以各班教室舉行活動，保留校長獎與會長獎，由校長、會長進行跑班頒獎，每班教室佈置活動費用 1500 元，要有收據證明以利核銷。
- 二、因應疫情升溫，即日起至期末，週會專題講座均改為各班影片欣賞。

#### 社團活動組略

#### 生輔組

- 一、目前天氣越漸炎熱，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二、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

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三、因應三年級即將畢業離校，生輔組提醒三年級班牌及手機保管盒須檢整繳回，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班牌外框(400 元)、班牌壓克力牌(400 元)及手機保管盒(250 元)請導師協助宣導知悉。
- 四、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先予述明。
- 五、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受教權益**』，並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六、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 七、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

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廖弈雯校安老師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八、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 一、若有同學本人或同住家人確診，請通報學務處或健康中心，以利學校作後續衛教追蹤及校安通報，回學校前請再次確認學生狀況。
- 二、學生 5/30 返回學校進行實體課程，請導師多予同學宣導當日有症狀(發燒、喉嚨痛、喉嚨癢、咳嗽、腹瀉者)請勿到校，落實生病不上學(班)。
- 三、本校預定 6/2(四)下午安排校園 BNT 第三劑疫苗接種，因 5/30 收意願書會來不及作業，請協助將以下網址連結傳給班級同學，請全班務必於 5/26 晚上 12:00 前完成填報(不管要不要接種都要填)，有意願要接種者請務必於 5/30 將紙本意願書及小黃卡交至健康中心(以班級為單位)，以利學校及衛生醫療團隊安排後續工作。
- 四、PS.小黃卡遺失者，若是前 2 劑都在校內接種請回報健康中心，因為和本次接種單位同一家，可由健康中心先補新的小黃卡，當日醫院再補蓋章。
- 五、※校園 BNT 疫苗接種意願調查填報網址：5/26 晚上 12:00 前完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s5ddVXq7UUGy5jzVWAZ3k\\_zAYJVfbbtV3WMkLemynTDX-g/viewform?usp=sf\\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s5ddVXq7UUGy5jzVWAZ3k_zAYJVfbbtV3WMkLemynTDX-g/viewform?usp=sf_link)



## 體育組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柒、 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主席報告



業務報告



聆聽會議報告

## 附錄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 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關於兒童權利，大人小孩都該知道的事



# 兒童權利公約(CRC)

未滿18歲都是兒童喔！

## 頒布30年啦!!

1989年 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 為什麼要有兒童權?

- ▶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 ▶ 兒童是我們的未來
- ▶ 兒童生命的開始需要仰賴他人照顧
- ▶ 國家與社會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量

### ! 兒童的基本權利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應受到四大基本權利的保障



#### 生存權利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 發展權利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 參與權利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取得和分享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以及被聆聽。



#### 受保護權利

兒童有權利受到保護，遠離毒品，並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

其他還有～

#### 隱私權



#### 遊戲權



### ▶ 臺灣的兒童權發展階段

- 1973年制定公布《兒童福利法》
- 1989年制定公布《少年福利法》
- 2003年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2011年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制定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111 學年度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 一、111 學年度開始，繳費為每學期繳交一次(含手續費)。繳費地點為各大銀行、四大超商及郵局。發放繳費單三週內為繳費期間。
- 二、經濟因素的學生，可向學校教官室申請分期付款。申請後於每月定期繳現金至教官室。
- 三、如需申請專車車資減免低收、中低收、技藝(能)選手、校隊及身障生等請於專車統計三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如未在三週內檢附相關證明視同放棄申請。
- 四、若需申請退乘專車之學生，請學生於退乘前一個月的 2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後次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絕無立即申請立即退乘等事宜，相關表格請至教官室領取。
- 五、專車搭乘調查，請學生於開學第一週始填寫交通調查表 Google 表單，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填寫交通調查表 Google 表單。  
※如不需搭乘專車的同學，亦需填寫交通調查表 Google 表單。
- 六、111 學年度起專車到校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之間。放學時間維持不變，如有異動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 跟蹤騷擾防制法新法宣導



家庭是孩子與世界產生連結的起點，在喧囂的社群時代，父母該如何與孩子培養良好、穩定的連結？

家庭是孩子與世界產生連結的起點，也是孩子第一個尋求連結的對象，更是孩子是否能培養心理韌性、健康依附關係的重要關鍵。《親子天下》「2021 社群世代心理安全感萬人調查」結果顯示，家內連結較好的學生，不僅對自我滿意度較高，更能肯定自我存在價值，耐挫力的表現也高於平均值。

只是，在喧囂的社群時代，父母該如何與孩子培養良好、穩定的連結？《親子天下》採訪多位來自心理學、精神醫學和社會科學領域的專家及學者，整理出三大行動指南幫助父母。

### 行動一：用好奇的眼光認識他的喜好

米露谷心理治療所執行長陳品皓認為，一個有品質的家內連結，會是一段彼此尊重、在乎與理解對方的親子關係，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員，都能保有自己的想法，但同時又能感覺到被家人在意、支持和傾聽。只是要如何做到尊重與傾聽？陳品皓點出「好奇」是重要關鍵。

「好奇」不是一句「你功課寫完了沒？」也不是「你考試考得如何？為什麼考差了？」這類無助於了解孩子真實生活的問題，與之相反，「好奇」往往來自於你真的很想了解孩子的喜好、心情，還有他今天過得好不好這類小問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王智弘以自己為例，他的兒子愛打電玩，他就好奇兒子在玩的遊戲為什麼這麼有趣，好奇兒子為什麼需要這麼多不同種類的遊戲配備，「好奇之後我才有機會了解，了解後才能同理原來遊戲這麼好玩，」他笑說。不僅如此，兒子從小到大交了哪些朋友他大概都清楚，也會三不五時邀兒子的朋友們來家裡聚會。對兒子大小事情的「好奇」，替王智弘與兒子建立了深厚的情感與連結。

### 行動二：增加「一起」的時光

父母對孩子展現好奇，會讓孩子感受到自己被在乎，而父母願意參與孩子喜歡的事物，則會讓孩子覺得被認同、支持，不僅往後會更願意分享自己的生活，也較有意願參與父母的生活，「這是一個雙向付出、理解的關係，」臨床心理師周彥君說。

她舉例，她有一個朋友的孩子喜歡韓國明星，朋友便帶著孩子一起去韓國追星、參加演唱會，努力參與孩子喜歡的事情，彼此間有聊不完的話題，「面對青春期的男少女們，更得要從他們喜歡的事物著手，才比較容易建立連結，」周彥君有感而發。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毓文則認為，想建立與孩子的連結無非就是回到最基本的陪伴。一起去公園散步、一起吃頓飯好好聊天，甚至是一起看孩子喜歡的YouTube 影片或是動漫，這些日常中用不著花費幾小時的小事，就是建立連結的重要起點。

### 行動三：幫孩子創造社交練習的機會

根據《親子天下》調查，有高達六成七的兒少每天都會上網聊天，儘管調查顯示愈依賴網路社群的兒少，其耐挫力、情緒調節能力與自我評價表現都較差，也容易感到疏離，但在現今事事都要透過網路的時代，要孩子遠離網路無疑相當困難。

初和心理諮商所所長許嬰寧建議父母，與其杜絕網路，不如加強孩子在現實生活中的實體活動與連結。她建議家長可以安排一些孩子喜歡、有興趣參與的實體活動，讓他們從活動現場去學習交朋友。而家長關注的重點，要練習從活動成績轉向孩子的社交成果，她舉例，與其問孩子：「溜冰課技巧有沒有進步？」不如問問孩子：「今天你的朋友有沒有來？他不舒服，那你有沒有去幫忙他？」透過這些問題，引導孩子正確的交朋友、幫助他人。

許嬰寧特別提醒家有青少年的父母，偶爾可以「缺席」青少年的社交場合，讓孩子以自在的方式交朋友，「例如朋友來家裡玩時，父母可以迴避一下，又或是載孩子去找朋友，約好幾點鐘來接他就離開，父母的民主和體貼對青少年來說是一種正向的關心，也能讓青少年感到自己被爸媽信任和支持，」她說。

儘管專家給予許多行動建議，但建立連結最關鍵仍是關愛和支持，讓孩子知道有任何挫折不安，都有人可以幫助他，哪怕人生依舊限制重重，卻還有一隅小小的避風港，在家這處港灣內，我們都能歲月靜好。

##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

填表人身份：

導師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專任教師 姓名：\_\_\_\_\_

教官 姓名：\_\_\_\_\_

行政人員 姓名：\_\_\_\_\_

項 目	人 次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1.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以電話進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邀請家長到校晤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1.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4.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5.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6. 其他適當方式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本表若有疑問請與輔導處聯繫，並於期末交回輔導室。